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（大连）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

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自2020年12月24日起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诚财富”）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、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。**对于已通过泰诚财富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现特别提示如下：**

1、请相关投资者于2021年1月7日之前将所持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。

2、如投资者未于2021年1月7日之前办理所持基金份额的转托管，本公司将直接为其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，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

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7-9555（免长途话费）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.cmfchina.com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4日